

**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支行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支行（以下简称“贵州银行仁怀市支行”）编制。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21-2023 年度审计报告、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贵州银行仁怀市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编制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企业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6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7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9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九章 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十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14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5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一）备案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51 号文件”。

（二）备案规模：人民币 9.50 亿元。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21 仁怀城投债”，代码：2180437.IB；上交所简称“21 仁怀债”，代码：184103.SH。

（三）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9.50 亿元，7 年期。

（四）募集资金用途：5.74 亿元拟用于仁怀市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城北老车站片区），3.76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51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次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分次还本，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年利率为 6.8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九）兑付日：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次债券信用级别为 AA+级。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章 企业债券债权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企业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障性住房	95,886.29	58.33	71,960.17	44.70	76,394.78	47.76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60,272.33	36.66	83,317.84	51.76	44,819.03	28.02
房屋修缮项目	-	-	-	-	35,519.73	22.21
租赁及其他	8,240.69	5.01	5,694.54	3.54	3,218.92	2.01
合计	164,399.31	100.00	160,972.55	100.00	159,952.46	100.00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952.46 万元、160,972.55 万元和 164,399.31 万元。作为仁怀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实施主体，发行人未来项目资源充足，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维持较大规模，业务收入有望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229,706.94 万元，负债总额 2,577,459.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52,247.75 万元，资产负债率 60.94%。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64,399.31 万元，净利润-20,005.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005.01 万元。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所示：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4,007,919.71	4,113,057.09	-2.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787.23	128,308.75	72.85%
资产总计	4,229,706.94	4,241,365.84	-0.27%
流动负债合计	809,350.24	582,692.00	38.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8,108.95	1,874,133.50	-5.66%
负债合计	2,577,459.19	2,456,825.50	4.91%
股东权益合计	1,652,247.75	1,784,540.34	-7.4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64,399.31	160,972.55	2.13%
营业成本	151,148.31	141,256.92	7.00%
营业利润	-16,332.15	22,490.16	-172.62%
营业外收入	33.36	30.99	7.65%
利润总额	-17,011.17	21,461.85	-179.26%
净利润	-20,005.01	18,918.30	-205.7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02.12	81,955.38	-3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5.76	2,688.80	-102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8.49	-93,549.92	-83.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77.87	-8,905.74	-222.14%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21 仁怀城投债”、“21 仁怀债”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57,400 万元拟用于仁怀市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城北老车站片区），37,600 万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经发改企业债券〔2021〕151 号文备案，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人民币 95,000 万元的企业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划入发行人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仁怀支行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的核查情况

根据“21 仁怀城投债”、“21 仁怀债”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57,400 万元拟用于仁怀市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城北老车站片区），37,600 万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披露。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二）临时公告

2023 年度发行人先后披露了下列临时公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

司关于注册地址发生变更的公告。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付意愿分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请见下表：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	4.95	7.06	9.13
速动比率	0.99	1.71	2.28
资产负债率（%）	60.94	57.93	56.46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9.13、7.06 和 4.95，速动比率分别为 2.28、1.71 和 0.99，呈现下降趋势但整体水平较好，显示出公司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46%、57.93% 和 60.94%，呈现上升趋势。

2023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均已足额按期完成本年度本息偿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偿付意愿较为积极。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21 仁怀城投债（证券代码：2180437.IB）和 21 仁怀债（证券代码：184103.SH）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进行付息，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即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发行人已将 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手续费足额按期分别划付至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要求的账户中。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重大变化情况

一、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此外，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次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立偿债计划、建立债权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度、签订偿债账户资金监管协议。

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跟踪评级安排，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启动。

2023 年 6 月，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 仁怀债/21 仁怀城投债信用等级为 AA+。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怀市支行



2024 年 6 月 28 日